

用人单位不缴或少缴公积金

既不属于劳动争议也不属于民事纠纷，应当及时向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。

案例分享：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1)浙0102行审7号

申请人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强，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叶劲松、胡婕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杭州维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0幢一层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波。

申请人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杭公积金责〔2020〕010018号《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认定

被申请人杭州维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录用石某某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

账户设立手续，也未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导致欠缴石某某住房公积金5100元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
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遂责令被申请人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至申请人业务经办网点为石某某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100元

。该决定书于2020年5月20日送达。现被申请人既未为石某某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

续，也未进行相应补缴，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邮寄送达催告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公积金责〔2020〕010018号《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第二项：被申请人杭州维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石某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100元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杭公积金责〔2020〕010018号《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

律、法规正确，符合执行条件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强制执行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杭公积金责〔2020〕010018号《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第二项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小丹

审判员 朱燕青

审判员 宓旭庆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童燕丽

法条链接：

##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，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

、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

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统称单位）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

## 第十五条

单位录用职工的，应当自录用

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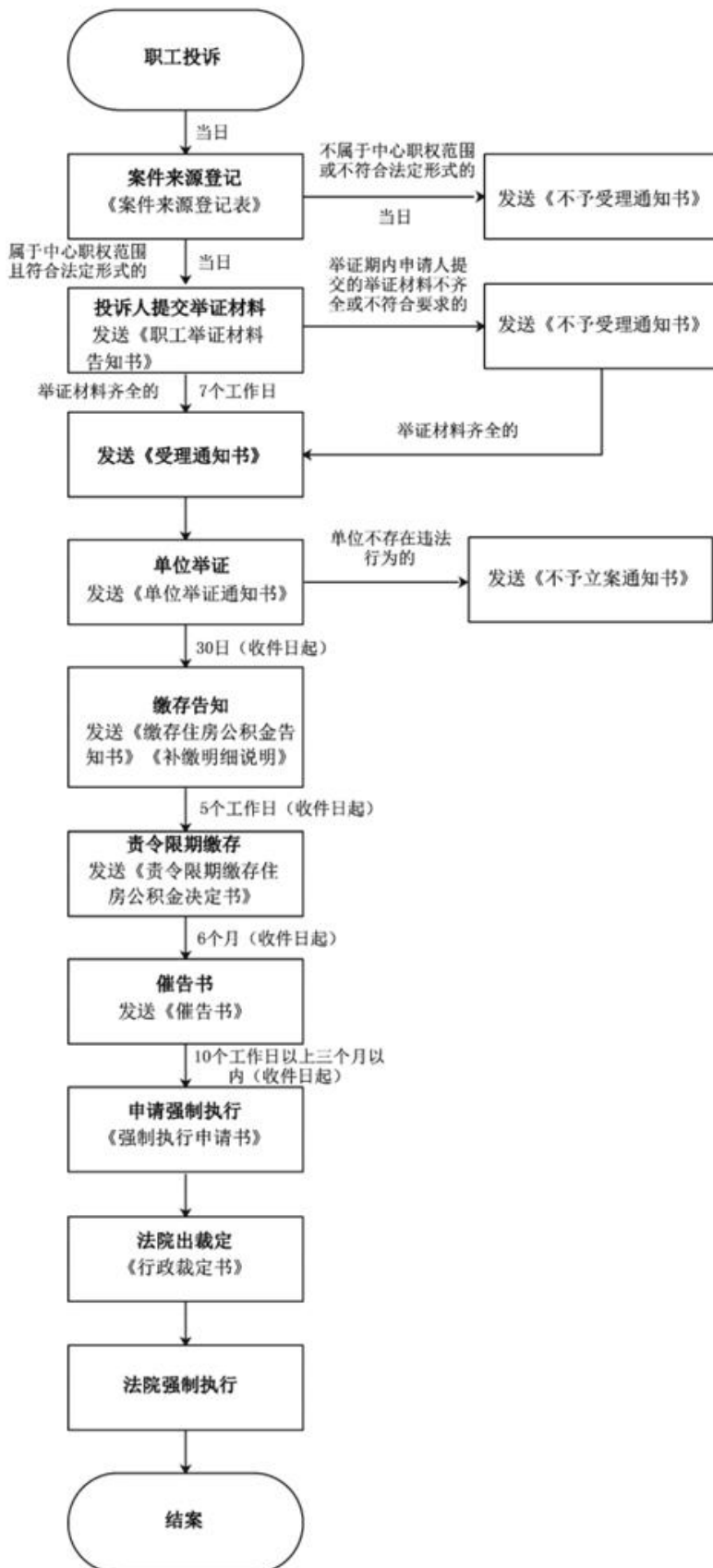
办理缴存登记，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。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

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

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

### 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流程图



以案说法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单位应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如果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情况，请先积极与单位协商交涉，督促其尽快缴存。协商不成的，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劳动关系证明原件、工资性收入证明原件向对应的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进行投诉。公积金中心会按照执法流程处理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